

南京邮电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
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089

采 购 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G-G2025-0089
- 1.2 项目名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
-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1.6 采购需求：南京邮电大学拟采购 1 套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口设备（免税）八个月内；国产设备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接受（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即 2025 年 2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所投设备若是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或有效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3.3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报名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①供应商须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④本项目支持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包括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5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要求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6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7 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6.8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5-85866541

7.2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联系人：汪丹丹

电话：025-58835827-801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丹丹

电 话： 025-58835827-8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5-858665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项目联系人：汪丹丹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
3	采购项目名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
4	交货地点	南京邮电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报价须知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相应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格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如进口免税货物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加征的关税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即采购人在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货款后，不承担任何其他或后续费用。采购人有权核实报价及税则真实性，如发现不实，则视同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0	相同品牌产品 投标要求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11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其他说明	本项目选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为南京邮电大学入围范围内的代理公司，南京邮电大学协助办理入关、免税等相关证明材料手续。 本项目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率为：0.07 美元。若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 元人民币，则按 2000 元人民币收取；若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0 元人民币，则按 20000 元人民币收取。 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代理报酬等一切费用。 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应包含在人民币总报价中，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13	关于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号）要求：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供应商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货物和服务、用户或使用单位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2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4. 政策功能

4.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4.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成交说明。

4.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构成

5. 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供应商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建议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合同草案条款；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和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6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60%收取。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 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 服务承诺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加“★”项要求、第四章中加“★”项内容。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本次招标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22.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3.2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2) 联系人：汪丹丹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4) 联系邮箱：764931374@qq.com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6) 邮编：210019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审纪律，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响应 (42分)	根据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三、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42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标▲号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共8项）；其他未标记的指标项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共18项）。 注：（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2）对标注“★”和“▲”项的技术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可查询的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附官网链接）等佐证材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3）一般技术条款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为准。 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42
3	类似项目业绩 (9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供货内容包含配有平插能谱仪），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公章，合同需包括合同名称、项目内容、盖章、日期等关键内容，如合同中未能体现供货明细需提供产品安装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9
4	项目实施方 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但无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低，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5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设备提供响应标准、流程、保养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备件体系、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但无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低，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但无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科学合理性低，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7	节能环保 (1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0.5

		通知》，投标标的中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0.5

说明：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	1	套

二、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材料的高分辨成像，同时能够对样品元素成分以及物相结构进行快速直观的表征，实现对材料微观结构、成分的定性、定量分析；此外，设备还需提供智能快速的数据处理功能，具备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易用性，符合安全标准及环保要求。本次项目主要需要达到低电压高分辨的扫描效果，低电压分辨率能力达到 0.7nm@1kv；配合平插能谱仪，实现高分辨的元素分析应用能力。可以广泛地应用在材料、化工、环境、高分子、半导体、集成电路等领域。

三、技术要求

- 1) 电子枪：高分辨场发射电子枪；
- ★2) 分辨率：≤0.7nm@1kv，WD≥1mm；
- 3) 加速电压：0.5-30kv，着陆电压：0.02-20kv；
- 4) 放大倍率范围：≥20-2000000 倍；
- ▲5) 配置样品台减速功能；
- ▲6) 电子枪可以随时关闭；
- ▲7) 物镜光阑：4 孔机械可调式，内置加热自清洁装置；
- 8) 信号检测系统：具有高位探测器、低位探测器，其中高位探测器能够对二次电子（SE）和背散射电子（BSE）进行选择接收，可以接收 SE 和 BSE 单独信号，也可以任意比例混合；
- ▲9) 搭配镜筒内顶部位置的探测器，可以实现电位衬度的区分，也可以与镜筒内其他探测器进行信号的混合；
- ▲10) 样品台驱动：5 轴优中心马达驱动，移动范围不小于 X：0-110mm，Y：0-110mm，Z：1.5-40mm，R：360°，T：-5°~70°；
- ★11) 样品交换仓：≥150mm 直径的样品交换仓；
- ▲12) 样品交换仓采用轴向非折叠样品杆，通过侧面进样设计，可实现更方便的操作性和更稳定的密封性；
- ▲13) 真空系统：包含机械泵、分子泵、离子泵以及化学吸附泵，超高真空系统；
- 14) 真空要求：电子枪真空达到 10⁻⁸Pa 量级，样品室 3 分钟内真空度值≤5×10⁻⁴Pa；
- 15) 数据记录：图像储存：640×480，1280×960，2560×1920，5120×3840 像素，照片包括编号，加速电压，标尺，放大倍率，日期，时间，工作距离等信息；
- 16) 保存图像处理：可以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和编排实验报告，捕捉的图片可存储在临时图片栏内，可选择单张存储或批量存储，可自动连续命名；
- 17) 具有图像回溯功能，自动记录每张图片的坐标信息，可以根据图片一键回溯图片的坐标位置；

- 18) 自动功能: 自动对焦, 自动调像散, 自动合轴, 自动漂移校正等;
- 19) 具有非接触防碰撞功能, 通过量规提前测量样品高度, 并实现安全范围的自动监控;
- 20) 操作显示: 配置 2 个显示器工作, 最多可以选择 6 分屏工作;
- 21) 电脑配置: 专用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Windows 10 Pro (64Bit) 正版软件, Intel Xeon(R) processor W-1250P, 64GB DDR4 SDRAM (内存), 1TB HDD (SATA, 7,200rpm), NVIDIA T600 4GB, DVD 刻录;
- 22) 实验室安装地线要求: 现场指导实验室环境测试及装修要求, 独立接地电阻要求不小于 30 Ω ;
- ★23) 探测器: 平插式硅漂移 (SDD) 电制冷探测器, 环形四通道 SDD 芯片, 60mm² (4×15mm²) 晶体有效面积, 配置三档不同厚度的特殊聚合物窗口, 可吸收 0-20Kev 范围内不同加速电压下的背散射电子;
- 24) 能量分辨率: 在 100,000CPS 条件下 Mn Ka 保证优于 129eV, 轻元素分辨率: C-K/57eV, F-K/67eV;
- 25) 元素分析范围: Be4~Cf98;
- 26) 安装在电镜极靴与样品之间, 能够获得大于 1sr 的固体角和至少 60° 的检出角;
- 27) 能谱仪处理单元与计算机采用分立式设计, 探测器可处理最大计数率优于 2,000,000 cps;
- 28) 谱定性分析: 配备完善而精准的原子数据库, 包含所有的分析线系(K, L, M 和 N 线系)。可自动标识谱峰, 可设定自动标定的元素范围, 可进行谱重构, 对重叠峰进行可视化谱峰剥离;
- ▲29) 配有与电镜主机同品牌的离子溅射仪或不低于 Quorum 150R/Leica ACE200 等型号的离子溅射仪。

四、商务条款

(一) 质保及其他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自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设备损坏, 所需要的维修费用 (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 均由供应商承担 (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2. 包装要求

(1) 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 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2) 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 应有详细的说明, 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3. 维修响应时间

中标人应在国内有专门负责的维修工程师或技术支持工程师。中标人应在 4 小时内电话响应, 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出解决方案, 经确认如有需要, 技术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4.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的设备操作培训，培训人员数量不低于 2 人。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口设备（免税）八个月内、国产设备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货方式：CIP 南京邮电大学（本条适用于进口设备）

包装：提供货物的包装需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投标人在货物到达地交货给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外贸公司负责清关和剩下的到货运输。

3. 交货地点：南京邮电大学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4. 交付使用要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安装记录等，同时提供电子版产品使用说明书。

（四）支付方式

如为国产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退还。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如为进口产品：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100%不可撤销信用证，90%凭发货单据支付，10%凭最终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本章加“★”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偏离为无效投标。“▲”为重要指标。本章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是为了对拟投标的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档次更好的说明，不构成对其他品牌的限制。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产品，只要其技术参数、性能、档次等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所列品牌、型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国内货物类）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合计（小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晚到 30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三、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质保期：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工程部分（两万元以上）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九、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不变。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察哈尔路支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行号：

项目联系人：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进口设备）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招标编号：

乙方：

协议编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进口_____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数量及成交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 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人民币)	生产厂家	生产地
1					
2					
3					
4					
5					

第二条：交货期

签订外贸合同之日起_____周内设备到达南京邮电大学项目现场。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_____向乙方委托的公司/制造商_____直接支付款项，受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100%不可撤销信用证，90%凭发货单据支付，10%凭最终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支付）。

第四条：原产地、生产商与运输方式及包装。

原产地：

生产商：

发货港：

运输方式：__空运__。货物从发送地至南京机场的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为交运设备投保合同总价 110%的空运保险。南京机场至南京邮电大学项目现场的部分由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代为运输。

到货港：南京机场。

包装：提供货物的包装需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第五条：外贸合同签订方：

乙方的代理（中英文名）、地址

第六条：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允许甲方退货或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交货经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

3、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

4、乙方违反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款，甲方可要求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八条：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以利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2、设备到达现场，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若货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开箱出现货物损坏，乙方负责收回并重发；若货物包装有破损、设备有所损坏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联系确认，由责任方赔付，并且前述所有因乙方责任导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作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安装调试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进口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设备出厂技术指标进行设备验收，并对结果签字确认。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不可抗力：由于生产或运输期间遇到的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变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发货，乙方不需支付延误交货罚金。乙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端解决：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签订进口合同的有效依据。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相应材料请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如投标文件格式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分辨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南京邮电大学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所投产品品牌为_____。

3、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实施等工作，及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邮电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住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		
所投产品品牌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 否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 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是否为进口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本项目选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为南京邮电大学入围范围内的代理公司，南京邮电大学协助办理入关、免税等相关证明材料手续。

本项目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率为：0.07 美元。若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 元人民币，则按 2000 元人民币收取；若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0 元人民币，则按 20000 元人民币收取。

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代理报酬等一切费用。

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外贸代理费应包含在人民币总报价中，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 分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制造的货 物	是否属 于节 能、环 境标志 产品
合计总价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 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在“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该货物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

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对应页码位置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 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交货期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支付方式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 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 金额	项目 内容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附件八：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附件九：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邮电大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南京邮电大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即 2025 年 2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所投设备若是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证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或有效的产品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五、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六、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需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十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需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十八、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附件十九、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二十、承诺书参考格式

南京邮电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承诺：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均真实有效，如实施中发现与投标时承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追究我公司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